

达拉特旗公安局 2025 年度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公安局

乙方: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

签订地点:达拉特旗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托修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

乙方(承修方):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批发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在乙方处维修车辆并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所中达拉特旗地区范围内单位所辖车辆及其他特殊情况在该地区使用车辆维修、保养等业务。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甲方车辆需更换的配件进行更换,配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维修保养、更换配件包括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保养内容及其他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内容。

2.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车辆维修质保期,乙方严格遵守车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在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车辆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一年,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 个月或者 10000 公里。保修期内甲方在正确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若维修部位发生故障,乙方免费予以维修。二级维护及以上作业项目,质量保证期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费用结算

1.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服务明细清单结算。清单外维修项目,每次维修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的报价单。

2.结算方式:乙方每次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后,甲方车辆司机需在修车签字确认单上予以签字确认,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修车签字确认单,并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额部分应该随国家政策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后,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本单位车辆(需附数量、车型、车号清单、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委托乙方维修、保养。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将其车辆又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对车辆故障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在进行车辆维修前应出具派修单,并经甲方主管人员确认后乙方执行维修,且乙方完全按照派修单中的作业项目进行维修;若出现追加的维修项目,由甲方主管人员与乙方确认后方可实施追加作业。

3.车辆维修完毕后,甲方应在接车当场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接车人签字确认方可提车。

4、乙方承诺一次性修车完好率达 **100%**,若乙方服务承诺达不到要求的配件标准或其它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要求乙方返工。

5、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有意扩大维修范围、虚增维修项目、提高维修价格、使用劣质配件及材料、将车辆转由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维修等情况的，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出现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6、甲方交由乙方维修的车辆，在维修期间，乙方承担保管责任，在维修及调试过程中如发生车辆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维修结束甲方在维修结算单上确认签字前，乙方不准将车辆交由任何人使用并离开修理厂。

7、甲方委托乙方对车辆进行维修后，乙方不得将车辆转由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维修。

8 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车辆大修天 15 内、中修 2-3 天内、小修当日内完成。如乙方因材料及配件采购不及时造成车辆维修延误影响生产用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任务。

2.乙方对甲方维修车辆提供节假日及昼夜维修等特需服务。

3.乙方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所使用的零配件及材料均为符合国标配件，如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鉴定。

4.乙方长期为甲方车辆提供咨询并建立车辆档案及维修信息档

案，设专人负责维修的跟踪回访，档案留存不小于 1 年。

5.二级维护及以上作业项目，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车辆清洗服务。

6.乙方在配件价格收费上低于鄂尔多斯市同类维修企业收费标准的 5%。

第五条 解决争议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

乙方:达拉特旗张元汽车养护用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9.15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东治

通驾校南博泰B区底商

邮编: 014300

邮编: 014300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元

电话:

电话: 151496068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达拉特旗支

行

行号: 105205200015

账号: 15001687636052517218

税号: 92150621MA0NXMOX83